

上海市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研究

——基于上海与五个城市的比较分析

【摘要】：目的：比较上海与 5 个同类型城市的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提供依据。方法：对价格构成进行标准化，采用加权平均价格、平均价格相对比和绝对差等指标评价总体水平，并对各项目价格进行直接比较和归类分析。结果：共比较 171 个项目。上海中医类价格明显偏低，中医类价格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不相关。上海明显偏低的项目占 47.4%，价格居中的项目占 29.2%，价格偏高的项目占综合服务类项目的 23.4%。结论：上海市应继续加大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调整，优化综合类服务价格结构。

【关键词】：医疗服务价格，中医，比较分析

基金项目：上海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循证决策与政策转化 (CMB-CP-11061)；上海市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卫生经济学) (12GWZX0601)

近年来，合理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关系已成为当前医改的重要内容。2001 年以来，我国不断调整和优化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1]2009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由于中医医疗服务使用的设备和耗材少，主要依靠医务人员的技术和经验，人力成本占整个成本的绝大部分。但现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主要参照西医诊疗收费标准，未能充分体现中医诊疗的特点和价值。上海与同类型城市现行的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比偏高还是偏低？哪些项目价格明显偏低？需要优先调整哪些项目？是当前各地调整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本研究拟通过比较上海与北京等部分同类型城市的现行中医类医疗服务类价格水平，为上海及相关地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供依据。

1 资料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以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杭州市和南京市 6 个城市的中医类服务价格项目为研究对象，其中，以上海市现行的中医类服务价格项目为基础，与其它城市进行对比。

1.2 价格数据选择

在 6 市的物价局、卫计委等网站收集公开发布的中医类价格 (上海市 2014 年，杭州市 2012 年，南京市 2011 年，深圳市 2007 年，广州市 2013 年，北京市 1999 年)。除北京市外，其它 5 市现行医疗服务收费规范项目名称及编号统一。北京市收费价格框架为 1999 年版本，早于其它城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价格分 4 档，研究取其高值。上海中医类项目 2013 年数据由上海市卫生局信息中心获得。

1.3 项目调整

为保证可比性，逐项对各中医类项目的项目内涵、计价单位等进行比较。如内涵不一致，以最小单位为原则，如上海市部分项目中包含一次性耗材，其它市不包含，则保持其它市价格不变，在上海市价格中扣除包含的耗材价格；或者保持上海市不

变，其他市增加，依据情况而定。如计价单位不一致，按照上海市定价原则及临床实际进行折算，对收费按日或次、次或部位等进行调整，保证计价单位统一。其中，对北京市价格数据逐项与其他市对接，找出可以比价项目。

1.4 统计分析

建立 6 市的中医类价格项目对接库和价格比较库。采用上海 2013 年数据作为统一权重计算加权平均价格 P 、 PR (各市与上海加权平均价格相对比)和 PD (各市与上海加权平均价格绝对差值)，比较总体价格水平。

$$P = \frac{\sum P_i \times Q_{\text{上海}}}{Q_{\text{上海}}}$$

$$PR = \left(\frac{\sum P'_i \times Q_{\text{上海}}}{Q_{\text{上海}}} \right) / \left(\frac{\sum P_{\text{上海}} \times Q_{\text{上海}}}{Q_{\text{上海}}} \right)$$

$$PD = \left(\frac{\sum P'_i \times Q_{\text{上海}}}{Q_{\text{上海}}} \right) - \left(\frac{\sum P_{\text{上海}} \times Q_{\text{上海}}}{Q_{\text{上海}}} \right)$$

P_i 是指各市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P'_i 是指除上海市外的其它地区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 $Q_{\text{上海}}$ 是指上海 2013 年各项中医类项目使用频次。对 6 市价格逐项直接比较，归类分析各市价格高低。采用 Stata11.0 软件进行分析。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

共比较了 171 个中医类价格收费项目。其中，深圳市和广州市为 150 项；北京市最少，为 51 项。深圳市和广州市的项目内涵及计价单位调整数最多，为 29 项，调整比例接近 20%。上海市最少，为 5 项，占比 3%(表 1)。

表 1 各市价格项目数及对接调整情况

样本地区	比较项目(个)	调整项目数(个)	调整比例(%)
上海市	171*	5	2.9
深圳市	150	29	19.3
广州市	150	29	19.3
杭州市	128	23	18.0
南京市	120	24	20.0
北京市	51	13	25.5

注：*以实际收费的项目进行比较，高于价格规范中数量，对包含的收费项目进行了拆分。

比较省市数量不同，包含可比的项目数不同。其中，对 6 市价格比较，可比的项目数为 43 项；5 市则为 101 项，4 市为 120 项。分别占总对接数的 25.1%、59.1%和 70.2%(表 2)。

表 2 各市比较项目数及应用比例

城市数量	排除城市	共有项目数量(个)	占总数比例(%)	占总使用量比例(%)
6	—	43	25.1	12.9
5	北京市	101	59.1	44.8
4	北京市、南京市	120	70.2	51.0
3	北京市、杭州市、南京市	150	87.7	82.4

表 3 不同城市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比较

城市	5 市价格比较(元)			4 市价格比较(元)			3 市价格比较(元)		
	P	PR	PD	P	PR	PD	P	PR	PD
上海市	12.07	1.00	0.00	12.99	1.00	0.00	9.73	1.00	0.00
深圳市	16.22	1.34	4.15	17.47	1.35	4.48	13.25	1.36	3.52
广州市	16.97	1.41	4.89	18.13	1.40	5.14	13.66	1.40	3.92
杭州市	16.55	1.37	4.48	17.81	1.37	4.82	—	—	—
南京市	12.04	0.99	-0.03	—	—	—	—	—	—
北京市	—	—	—	—	—	—	—	—	—

2.2 价格比较

上海市中医类项目总体价格偏低。5 市价格比较中，广州市价格是上海市的 1.41 倍，杭州市为 1.37 倍，深圳市为 1.34 倍，南京市为 0.99 倍。4 市和 3 市的价格相比基本不变(表 3)。

中医类价格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不相关 ($P=0.87$)。上海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但价格偏低。杭州市项目价格水平相对偏高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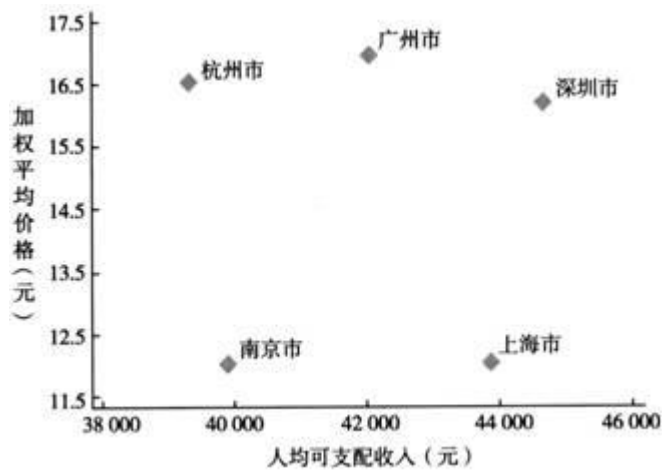


图 1 5 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中医价格相关情况

2.3 项目价格直接比较

上海市明显偏低 (价格排序为第六位和第五位) 的项目有 81 项，占总数的 47.4%。50 项项目价格居中 (排序为第四位和第三位)，占 29.2%；价格偏高 (排序为第二位和第一位) 的项目有 40 项，占 23.4%。第五位和第六位的项目使用量占总使用量的 46.3%。第一位和第二位的项目数使用量占总使用量的 19.8% (表 4)。

对偏低的 81 项价格项目进行分类分析，针刺类占的比例最大，为 40.7%；其次为中医骨伤，占 19.8%；最低为推拿疗法，占 1.2% (表 5)。

表 4 上海市中医类项目价格在 6 市排位及使用量

价格排序	项目数(个)	比例 (%)	使用量(10 万次)	比例 (%)
第六位	55	32.2	139.4	10.2
第五位	26	15.2	493.3	36.1
第四位	20	11.7	39.8	2.9
第三位	30	17.5	422.7	30.9
第二位	16	9.4	34.7	2.5
第一位	24	14.0	235.9	17.3

合计	171	100.0	1365.7	100.0
----	-----	-------	--------	-------

表 5 上海市中医类偏低价格项目的类别及比例

类别	数量	占比 (%)
针刺	33	40.7
中医骨伤	16	19.8
中医肛肠	15	18.5
中医外治	7	8.6
中医特殊疗法	6	7.4
灸法	3	3.7
推拿疗法	1	1.2
合计	81	100.0

上海市价格偏低的 81 项中，药线引流治疗、外固定调整术、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小)及结肠水疗 4 个项目与 6 市最高价格差距超过上海价格的 10 倍。57 个项目价格水平相差超过 100%，20 个项目差距介于 5%~90%之间(表 6)。

3 讨论

上海市与同类型城市比，中医类服务总体价格水平较低。上海市中医类服务价格总体水平约为广州市收费水平的 71%，杭州市的 73%，深圳市的 75%。国内一项对全国 10 个省市 54 项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的比较研究显示，北京市的中医药服务价格在抽样城市中最低，同病种中西医服务价格差异显著。^[2]另一研究认为当前中医类项目价格普遍低于成本，如刮痧疗法每部位收费 15 元，低于人工成本与材料成本总值。^[3]本次调查由于北京市对接项目少及比例低，未能将其与其它市做比较。同时，未发现价格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相关性。与国内一项区域性价格比较的相关性分析结果一致^[4]，提示医疗服务价格定价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规模效应、服务效率、医疗成本等。

表 6 上海市偏低价格项目与 6 市高价格差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海价格	六市最高价格	差距比例 (%)
1	药线引流治疗	2.5	56	2140.0

2	外固定调整术	10	190	1800.0
3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小)	12	150	1150.0
4	结肠水疗	10	120	1100.0
5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中)	18	150	733.3
6	外固定架拆除术	10	65	550.0
7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大)	24	150	525.0
8	手术扩肛治疗	100	600	500.0
9	腰间盘三维牵引复位术	20	120	500.0
10	体表瘘管切开搔爬术	15	80	433.3
11	直肠脱出复位治疗	10	50	400.0
12	经络穴位测评疗法	3	15	400.0
13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50	240	380.0
14	内痔硬化剂注射治疗(枯痔治疗)	16.7	80	379.0
15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150	700	366.7
16	穴位埋针	5	22.26	345.2
17	温针(每次最高)	22	96	336.4
18	微针针刺	10	41	310.0
19	中药硬膏热贴敷治疗	5	20	300.0
20	电针(每次最高)	20	80	300.0
21	手指点穴(每次最高)	10	40	300.0
22	血栓性外痔切除术	100	380	280.0

23	骨折撬拨复位术	120	427	255.8
24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	10	35	250.0
25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手法治疗	100	345	245.0
26	直肠前突修补术	200	680	240.0
27	手指点穴	6	20	233.3
28	馋针	6	20	233.3
29	肛门直肠周围脓腔搔刮术	160	530	231.3
30	微波针(每次最高)	22	67.5	206.8
31	中药熏洗治疗(全身)	20	60	200.0
32	关节错缝整复术	20	60	200.0
33	眼针	10	30	200.0
34	手指点穴(每增加1个穴位)	1	3	200.0
35	微波针(每增加1个穴位)	5	15	200.0
36	放血疗法	5	15	200.0
37	子午流注开穴法	5	15	200.0
38	穴位注射(每次最高)	20	54	170.0
39	中药熏洗治疗(半身)	15	40	166.7
40	穴位注射(每增加1个穴位)	3	8	166.7
41	肛周坏死性筋膜炎清创术	200	530	165.0
42	温针	12	31	158.3
43	电针	6	15	150.0

44	电针(每增加 1 个穴位)	2	5	150.0
45	激光针(每次最高)	22	55	150.0
46	中药蒸汽浴治疗	20	50	150.0
47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小)	24	60	150.0
48	中医肛肠术后紧线术	50	120	140.0
49	骨折外固定架固定术	200	455	127.5
50	中药封包治疗(中)	8	17	112.5
51	肛外括约肌折叠术	240	500	108.3
52	化脓性肛周大汗腺炎切开清创引流术	240	500	108.3
53	激光针	12	25	108.3
54	中药熏洗治疗(局部)	10	20	100.0
55	普通针刺(每增加 1 个穴位)	1.5	3	100.0
56	温针(每增加 1 个穴位)	2	4	100.0
57	激光针(每增加 1 个穴位)	5	10	100.0
58	肛瘘封堵术	100	200	100.0
59	直肠前突出注射术	50	100	100.0
60	足底反射治疗	10	20	100.0
61	浮针	10	20	100.0
62	混合痔外剥内扎术	200	380	90.0
63	穴位注射	8	15	87.5
64	普通针刺	9	15.65	73.9

65	中药封包治疗(小)	6	10	66.7
66	头皮针	12	20	66.7
67	穴位贴敷治疗	3	5	66.7
68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120	200	66.7
69	火针(每增加1个穴位)	3	5	66.7
70	穴位贴敷治疗(每次最高)	18	30	66.7
71	梅花针	12	20	66.7
72	医疗气功治疗	6	10	66.7
73	环枢关节半脱位推拿治疗	50	80	60.0
74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50	80	60.0
75	锋钩针	8	12	50.0
76	药物罐	8	12	50.0
77	骨折手法整复术(小)	54	80	48.1
78	甲床放血治疗术	30	40	33.3
79	肛周脓肿一次性根治术	540	610	13.0
80	隔物灸法	10	11	10.0
81	隔物灸法(最高)	20	21	5.0

上海市中医类项目中价格偏高项目数约占20%，而偏低的项目约占50%。偏低的项目类型主要为针刺类，其次是中医骨伤和中医肛肠类。上海市部分项目与最高价格差距超过10倍。上海市中医类项目价格偏低主要可归纳为3个方面：(1)上海市中医类项目未以相应西医诊疗价格定价，如药物引流、外固定、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等。其它地区依据相应的手术价格定价，使得其价格明显高于上海。(2)上海市针刺类单价及每次最高单价偏低。广州市和深圳市多数针刺类项目不设封顶价，且单价较高。南京和杭州则封顶价较高。(3)上海市多数诊疗项目含一次性耗材，而其它城市则不含，如一次性银针、艾条、光纤针及一次性注射器等。

研究发现上海市部分中医类服务项目使用量很低，低于 1 000 人次的项目有 30 多个。其中，肛周坏死性筋膜炎清创术、直肠前突出注射术、直肠前突修补术、肛外括约肌折叠术及足底反射治疗等项目基本无开展。可能与收费标准较低，医院不愿意开展有关。

本研究一方面对项目内涵及计价单位进行了对接和调整，另一方面，则采用了卫生统计学中的标准化法，以上海市 2013 年各项目的使用频次作为统一的权重，消除了各地区内部构成不同的影响，保证了各地的价格水平比较科学、可比及客观。由于缺乏其它地区的使用数据，未能开展不同权重下的敏感度分析，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4 建议

一是建立横向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比较机制，筛选确定重点调整项目。建议价格调整要基于同类型城市的价格比较及相关成本数据，对现行价格项目进行分类，结合使用量及价格、成本及中医药技术发展等因素，确定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有助于优化价格结构的重点项目。

二是开展预算影响分析，确保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平稳调整。建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中逐步引入预算影响分析的决策机制，分析不同调整策略下对医保及总费用的影响。其次，价格调整还应综合卫生部门、医院及患者等各方面的建议，以达到平稳调价的目标。

三是探索构建本地的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模型。国家 2012 版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纳入了人力耗时、技术风险及技术难度等因素，设定了相应的点值。建议基于以上因素，探索形成适合本地中医类医疗技术的价格点数，并动态优化调整，形成本地定价模型。

作者简介：王海银，男(1983 年—)，硕士，研究实习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卫生技术评估与卫生政策。

参考文献：

- [1]高丽伟，查丹.完善我国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思考[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9)：46-47.
- [2]党海霞，图雅，杨永生，等.中医药服务价格现状抽样调查及调整策略建议[J].中国卫生经济，2013，32(8)：23-25.
- [3]王艳红.中医诊疗项目及收费标准研究[J].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2011，27(5)：885-885.
- [4]刘宝，顾善清，赵振东，等.我国医疗服务价格的区域比较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9)：44-45.